

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111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B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古主任委員秀妃

肆、出席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紀錄：黃宇含

伍、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：(略)

陸、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一、工作報告

委員發言紀要：

(一) 性平辦公室王筑蓁執行秘書：

1. 有關 CEDAW 宣導成果的部分，除本府性別平等提供之 CEDAW 影片文宣，建議亦可使用貴會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進行宣導，增加宣導內容的多元性。
2. 宣導形式不限實體，例如臉書、LINE 群組上傳本府自製 CEDAW 宣導影片也可以作為成果。

(二) 許委員震宇：

1. 有關宣導方式，除本府公播版影片外，可製作與客家相關之性平影片或簡報進行宣導，除客家事務外，也使性平議題受到關注。此外，建議製作重複使用的手板，於相關活動場合拍照，以利增加成果呈現。
2. 除實體宣導，亦可透過數位管道宣導，將宣導成果(如照片)置於 FB 粉專、INSTAGRAM 等平臺；建議可製作一分鐘宣導短片，多元呈現平面照片及數位影像。
3. 宣導事項多集中於性別意識培力，惟當前數位性別暴力現象日漸增加，建議客委會可安排推廣客語版數位性別暴力

相關議題，增加日後成果。

(三) 性平辦公室詹永誠科員：

1. 有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成果報告中，於客家青年輔導員培訓課程加入性平課程是不錯的政策措施，有助於提升客家青年輔導員之性別意識，建議於「措施內容說明」欄位增加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「教育、媒體與文化」第 2 點推展及落實各場域、職前與在職、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，鼓勵具性別觀點的研究、師資培育、教材與教法研發，提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。俾提升本篇成果報告的性別濃度。
2. 有關性別統計分析部分，建議於報告內容加入 CEDAW 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14 條文內容，並進一步談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「教育、媒體與文化」第 5 點：消除文化、禮俗、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，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，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；另統計分析結論段第一點，內容與「營造性別友善之環境」無關，建議刪除前揭字句後較為通順。

主席裁示：感謝許委員與性平辦建議，請主責單位遵循修正辦理。

柒、討論事項。

案由一：本會 112 年性別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委員發言紀要：

(一) 性平辦公室詹永誠科員：

附件表格「其他對促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」中有關「客家青年輔導員培訓項目」為 112 年新增，建議將增減原因分析欄位之「經費增列」改為「增加預算提升客家青年輔導員性別平權意識」會更明確清楚。

(二) 性平辦公室王筑蓁執行秘書：

1. 伯公照護站計畫符合「高齡健康友善環境」主題，也符合性別平等主題一環，故伯公照護站計畫經費也可納入性平

預算。若顧慮列入會太雜可只提報「性別平等宣導」費用金額，納入「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的影響一般預算」的部分。

2. 統計性別預算的用意，係為呈現本府施政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；性別預算除了檢視金額增減，亦將檢視計畫項目的多元性。性別預算不會影響實際預算編列及執行，主要係彰顯對性平意識的重視。

決議：請將性平辦建議納入參考。

案由二：本會 112 年「性別影響評估」、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」報告的計畫題目及撰寫者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會 112 年「性別影響評估」報告由文教推廣科負責，112 年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」報告由綜合產發科負責。

案由三：本會 111 年性別平等宣導活動，各科辦理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委員發言紀要：

(一)性平辦公室詹永誠科員：

1. 有關客委會 CEDAW 宣導，請使用客委會自製的 CEDAW 宣導媒材或性平辦提供之 CEDAW 影片文宣進行宣導始可列計，宣導形式不限實體，例如於臉書、LINE 群組上傳本府自製 CEDAW 宣導影片亦可提列為成果。
2. 建議增加 CEDAW 宣導場次，110 年僅提報 1 場，客委會可於對外活動中向民眾進行宣導(利用播放影片的方式)。
3. 建議適合宣導的公開活動場合如下，包含「臺南市客家桐花祭」、「臺南市 111 年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營」、「原客青少年 3 對 3 籃球賽」、「臺南客家好小子夏令營」等。

(二)許委員震宇：

1. 建議客委會從既有業務加深推廣性評宣導，例如「多元性別」可與「多元文化」結合推廣。
2. 網路上常見以客家形象為題材的笑話，欣賞幽默的同時可進行簡單分析，既宣導客委會業務及亦能傳遞性平概念。

3. 提供法規依據可增進性平影響評估強度，以金字塔模型而論，分為以下層次：最上位概念為 CEDAW、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憲法第 7 條等；第二層則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等法律，由性別延伸出保護弱勢及不利處境對象之相關法律，如「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」、「老人福利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等；最後則延伸至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層次。
4. 建議辦理性平講座時結合時事議題，例如跨性別或多性別議題，並回歸與客家事務結合。
5. 建議與地方團體、協會、學校合辦講座課程，既有實質推廣成果亦可實現情感交流目的。
6. 建議於既有業務拓展，並援引法律或法規命令作為依據，將成果發布於網絡平台(如 FB、Instagram 等)，輔以短片、文宣進行宣導即可不同層次的效果。

決議：請同仁規畫性平宣導時，將性平辦及委員建議納入參考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外聘委員、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及分享：

(一)性平辦公室王筑蓁執行秘書：

1. 「為孩子說客家故事—臺南市說故事種子老師培訓計畫」，建議日後提報成果時的新聞稿可加入說故事老師之性別統計數據。
2. 「臺南客家常民百工百業拼圖」故事主角徵集活動，提列成果時的新聞稿可將故事主角的性別統計分析放入；活動報名表單主角性別欄位可增加「其他」欄位，可提列為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」項之成果。
3. 對人民團體辦理性平課程、結合民間單位辦理性平講座課程，皆屬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；建議客委會鼓勵相關團體將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/3」納入組織章程，客委會有發函告知即可提列為成果。

4. 有關「臺南市 111 年客語薪傳師獎勵計畫」申請表，建議性別欄位改為開放式欄位，或增加「其他」欄位，可提報為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之政策措施」成果。
5. 辦理本會志工訓練性平相關課程，符合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之政策措施」中「社會面向」推展，可提列此項目成果。
6. 舉辦「客家伯公生慶典祝壽祈福儀式」設有兒童席位，可提報為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之政策措施」成果。
7. 臺南市 111 年說故事種子老師培訓計畫，於 Youtube 有完整的成果影片。本項計劃培訓人員說故事，結訓後安排受訓人員進入校園服務，可提列為「提升女性經濟力」成果。
8. 辦理「原客青少年 3 對 3 籃球賽」，符合 CEDAW 第 10 條「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」，可提報為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之政策措施」成果。此類型計畫相關經費都可填報為性別預算，性別預算表會更多樣化呈現。
9. 建議各項活動報名表單若非 Google 表單，可設定性別為空白欄位，由報名者自行填寫。

(三)許委員震宇：

「跟蹤騷擾防治法」於 111 年 6 月起施行，建議可推出臺南市府客語版本，兼具推廣客家事務及性平宣導效果。

決議：請主責單位將性平辦建議列入日後各項成果提報之參考；報名表單性別欄位填寫方式，請同仁視表單種類調整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。